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乌农科发〔2025〕151号　　签发人：侯　健

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

各苏木镇、农牧场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巴农牧局发【2025】144号）要求，为使用好自治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，提高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效率，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制定了《乌拉特前旗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要求广泛宣传，遴选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自愿申报，推进设施畜牧业加快发展。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

2025年5月9日

乌拉特前旗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（2025 年版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发展智慧畜牧业有关工作部署，大力发展舍饲圈养，充分发挥数字化、信息化对畜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功能，打造一批典型示范智慧牧场，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农牧民增收，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乌拉特前旗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项目实施，依托肉牛肉羊适度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等经营主体，通过基础设施和机械装备升级、智能设施设备配套等手段，支持建设 3 个以上肉牛肉羊智慧牧场，实现养殖管理“可视、可测、可控、可预警”，为全旗探索智慧牧场信息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发展新模式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在全旗范围内实施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支持肉牛年出栏 50—500 头、肉羊年出栏 200—3000 只的适度规模养殖场（户）通过提升改造的方式建设智慧牧场。大力发展订单生产，优先支持与市内屠宰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的肉牛肉羊养殖场（户），保障屠宰加工企业肉牛肉羊供应。

四、建设内容、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

（一）建设内容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，重点在饲喂管理、饲草料加工、环境监控、粪污处理、远程放牧等环节开展智能化设施装备水平提升，以及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。

1.信息化采集。通过生物芯片耳标、电子项圈等设备，自动采集牲畜体温、运动等数据，配备相应的养殖管理系统，对牲畜的生长状态、活动状态、健康状态等多方面全方位管理，提高养殖效率。

2.设施化装备。配备视频监控、通风、温控和环境监测等圈舍环境控制设备，饮水、喂料、投药等数字化设施设备，以及物联网、大数据汇总分析等智能化管理终端应用，实现对重点生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，提高精准控制圈舍环境水平。

3.精准化饲喂。主要实现恒温饮水和精准喂料，配置自动饲喂、上料混料、个体饲喂、饮水恒温控制等智能饲喂设备，配合利用营养分析系统、养殖管理系统，提供科学合理的饲草饲料配方和饲养管理，实现自动化、精准化饲喂，降低人工成本。

4.高效化繁育。配置数字身份识别管理**（脸识别、电子耳标等）**、母畜发情监测**（脚环、颈圈、视频监测等）**等设备，实现自动查情、适时配种、转群提醒与分娩预警，提高繁育率，保证及时性。

5.生态化环境。配套清粪车及粪水处理、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，通过粪污收集后的资源化、数字化处理，实现生态养殖、绿色循环。

6.科学化放牧。架设划定电子围栏，实时采集牲畜位置信息，科学划区轮牧，无人机定向驱赶牲畜转场，卫星影像监测草场质量和载畜量，实现生态、经济双赢。

7.实时化监测。配置接触式个体测温耳标、红外群体温度异常监测及远程诊断、自助诊疗、智能称重分群等软硬件设施设备，建立防疫信息档案，记录温度监测、行为监测数据，疫苗记录、用药记录等，实现疫病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预警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对肉牛年出栏50—500头每个养殖场（户）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对肉羊年出栏200—3000只每个养殖场（户）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单个养殖场（户）补贴最低不少于5万元。实施项目养殖场（户）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使用项目补贴资金的，使用比例不高于补贴资金的30%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。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进行补贴。

五、项目实施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请。肉牛肉羊养殖场（户）本着自愿原则向旗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(附件1)，明确养殖规模、建设条件和建设内容。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。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对养殖场（户）生产规模、建设内容进行审核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养殖场（户）基础条件把关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核实和评审，出具审批意见。重点支持草原奖补区、审批手续齐全、防疫水平高等养殖场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。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养殖场（户）开展智慧牧场建设，对于完成建设任务并申请验收的养殖场（户）指导其准备验收相关材料，主要包括:

1.《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》（附件 2）;

2.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或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;

3.其他佐证材料：设施设备照片等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实施项目的养殖场（户）需在 10 月 25 日前将验收申请材料报旗农牧和科技局，旗农牧和科技局核实申请材料后，开展实地验收。完成后上报市农牧局，申请复验。对于将验收合格的养殖场（户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五）补贴兑现。公示无异议的养殖场（户）名单报财政部门，旗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兑付补贴资金。

六、要求

承担项目建设的养殖场户负责人必须提交项目建设书面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，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补贴，凡纳入本项目补贴范围内的建设内容，一律不得申请其他补贴，如发现

全额退回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1.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

2.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

3.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承诺书

附件 1

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主体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主体性质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负责人
（法定代表人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地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估算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6">其中：项目资金_____万元；自筹资金_____万元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类型</td><td colspan="7">□ 肉牛智慧牧场　　□ 肉羊智慧牧场</td></tr>
<tr><td>养殖规模</td><td colspan="7">存栏_____头（只）；年出栏_____头（只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项目建设内容</td><td rowspan="2">规格参数</td><td rowspan="2">规模
（数量）</td><td rowspan="2">计量
单位</td><td rowspan="2">单价
（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资金来源（万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资金</td><td>自筹资金</td></tr>
<tr><td>（一）建安工程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…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设备购置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…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计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旗县农牧部门
审核申报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单位：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

<table>
<tr><td>主体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负责人
（法定代表人）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类型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肉牛智慧牧场　　☐ 肉羊智慧牧场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相关证明材料清单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1.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或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;
☐2.其他佐证材料: 设施设备照片等;
☐3.其他　　。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实施主体承诺</td><td colspan="3">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虚报、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关法律责任，并全额退回相应补贴资金。

负责人签字:
（单位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:

单位:(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盟市农牧部门复验意见:

单位:(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3

肉牛肉羊智慧牧场项目建设承诺书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:

_____2025 年承担的肉牛（肉羊）智慧牧场建设项目，投资建设的肉牛（肉羊）智慧牧场建设的基础设施、设备购置等内容未享受过其他项目补贴，且补贴设备使用年限 5 年以上，本主体提交的各项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主体信守承诺、遵守法律法规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。

承诺人(签章):

年　月　日